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之二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茲為使警察人員陞遷制度更為明確及合理，同時放寬部分人員資格條件，以擴大取才並鼓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條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附件四之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修正刑事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人員、外事警察人員、維安特勤人員及資訊人員之遴選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三）
- 三、增訂駐外警察聯絡官人員派駐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另加積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四之二）